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

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，是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期限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庆龙、张木林、舒畅

2017 年 12 月 20 日